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

委托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_____

受托方：新疆虹智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1.2 咨询成果：

1.2.1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

1.2.2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师服务业“十五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

1.3 咨询要求：

咨询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内容和深度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规范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相关

要求，符合十一师实际。

1.4 咨询方式：为保证咨询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咨询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咨询服务。

1.5 成果验收：以规划经会议审议批准后正式印发为验收标准。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乌鲁木齐市履行。2026 年 6 月前完成“十五五”工业（一区多园）、服务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2 具体执行《十一师“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三、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提供技术资料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等文本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是：（1）甲方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工作密切的配合和协作；（2）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现场办公条件，甲方负责做好上述活动中与当地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在第十一师调研提供相应的便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远胜
印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并不随着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应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采用专家论证及会议审议方式验收，以通过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为验收合格。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报酬总额

6.1.1 本项目咨询报酬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其中包含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税费等为完成该技术咨询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

6.1.2 如需增加其它建设项目的咨询工作，双方另行商议费用，费用收取按国家收费标准执行。

6.2 支付方式：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6.2.1 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合计人民币：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6.2.2 乙方提交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及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初稿），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

的 30%，合计人民币：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6.2.3 乙方提交成果终稿并经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合计人民币：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6.2.4 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账户名： 新疆虹智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0000020050110051293232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7.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7.2.1 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7.2.2 若乙方违反合同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累计违反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

济发
分
5.10

款。

7.2.4 甲方因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内使甲方合法免费使用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7.3.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以欠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逾期总金额的 10%。

7.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7.4.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次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4.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包括：市场调查分析系统、访谈录音

记录和文字转换系统、文本格式和符号审核纠正系统归乙方所有。利用这些系统形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沈惠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吴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成果的提交等均以前述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地址。（甲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作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此页无合同正文，为本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学军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虹智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俊峰 (签名/盖章)

2025年 1月 26日